

新闻传播学新锐丛书

以新闻为业： 当代中国调查记者的职业意识研究

白红义 著

职业记者的回归

社会的喉舌：有限的公共表达

倡导与中立：调查记者职业角色的分野

从知识分子到新闻民工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新闻传播学新锐丛书

以新闻为业： 当代中国调查记者的职业意识研究

白红义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过去 30 多年,中国新闻业发生的变化成为一个引人关注的学术话题。以往对中国新闻改革的研究偏向于从组织与结构的角度来描述 1978 年后中国新闻业的发展,对新闻组织与新闻从业者作为“行动者”的能动性重视不够。本书则是从“行动者”的角度出发,关注中国新闻记者在转型社会的时代意义,着重从调查记者言说与实践的角度分析中国新闻业的转型。之所以选择调查记者为研究对象,是因为他们所讨论和关注的议题就其公共性质而言,远远高过其他新闻类型,能够彰显出本书所要探索的主题。全书以职业意识为核心概念,从调查记者所阐述的媒介功能、职业角色与自我认同三个层面展开论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新闻为业:当代中国调查记者的职业意识研究/
白红义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
(新闻传播学新锐丛书)
ISBN 978 - 7 - 313 - 10305 - 5

I. ①以… II. ①白… III. ①新闻工作—记者—职业
道德—研究—中国 IV. ①G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1526 号

以新闻为业:当代中国调查记者的职业意识研究

白红义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 mm×960 mm 1/16 印张: 11 字数: 203 千字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13 - 10305 - 5/G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 - 57602918

PREFACE

序

白红义博士的学位论文经修改充实后将作为专著出版，闻之甚喜。白博士嘱予为序，欣然应之。

中国进入改革开放年代已有 30 多年，中国新闻业呈现之景象大抵可采用《大学》中的一句话：“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近年来，中国新闻业 30 年变迁是新闻学研究的一大热门课题，新闻学界乃至政治学、社会学等各界的学者们从不同的理论路径和研究视角切入这一课题，生产出一大批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强烈的现实意义的学术成果。白博士的这部专著，就其最后目标而言，也是探讨中国新闻业之变迁。但是，以往有关中国新闻改革的研究，大多偏向于从组织与结构的角度来描述 1978 年后中国新闻业的发展，过于强调外部社会结构变迁的影响，而对新闻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为“行动者”的能动性的研究却寥若晨星。鉴此，白博士这部专著从“行动者”这一视角关注中国新闻记者在转型社会的时代意义，探讨结构与行动者这一社会学的古典问题，即当结构力量发生巨变时新闻从业人员作为场域中的行动者如何因应这一变化。作者发现，新闻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为“行动者”，在新闻改革过程中并非消极、被动地承受社会结构的变迁和影响，而是通过其积极、主动的“临场发挥”、“有限创新”等实践行动，对社会结构进行着相应的建构和改变。这一点，正是白博士这部专著在学术研究上的一大贡献。

此外，作者选择从事调查性报道的记者来探究这一问题，着重从调查记者言说与实践的角度分析中国新闻业的转型。诚然，中国调查记者作为一个群体，绝对数量不多，但他们在当前舆论场中发挥的能量不小，他们所讨论、关注的议题往往具有较强的公共性质，因而一般都会产生较大乃至很大的社会影响力。因此，选择中国调查记者这一群体作为研究对象，比较能够彰显出这部专著所要探索的主题。在这部专著

中,作者全景式地展现了调查记者群体的职业意识的方方面面,从调查记者所阐述的媒介功能、职业角色与自我认同三个层面展开具体论述。特别是采用生命史的研究方法,以调查记者个人的生命历程与实践作为研究主题,从当时的社会情境、历史脉络、媒介场域与调查记者个人的从业经验出发,理解调查记者的职业选择与实践因素。这些研究,也都具有较大的创新性价值。

当然,金无足赤。白博士这部专著也有一些有待改进之处。第一,中国调查记者乃至中国新闻业所面临的困境并不主要来自新闻业内部,而是与其所处的社会脉络、政治生态、时代背景等有关。因此,如果能从政治学等跨学科的角度来补充现有的分析框架,一定会有效地深化现有的讨论。第二,这部专著虽然已经涉及到参与式新闻、新闻民工等当今观察新闻业变迁的新问题、新视角,但在这部专著中的有关讨论、研究及其成果尚不够充分,因而有进一步深化之必要。

白博士之所以选择调查记者为研究对象,还同他个人的工作经历有关。白博士曾在上海、北京、广州三地的数家媒体担任过记者工作,对调查记者这一群体非常熟悉。这一点,固然为他的这项研究提供了很大的便利,但也有一些弊端,如因过于熟悉这一群体而“陷入”其中而不自知、缺乏批判视野等。

最后想说的是,作为白博士的导师,我深信他是一位很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因为他具有扎实的新闻传播学及其相关学科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新闻工作实践经验。在这部专著付梓之际,期盼他的下一部专著早日问世。

黄 瑚

2013年夏

CONTENTS

目 录

■ ■ ■ 导论	001
一、转型社会的新闻业	001
二、调查性报道在中国	006
三、中国记者研究的三种路径	014
四、作为方法的生命史研究	021
■ ■ ■ 第一章 职业记者的回归	026
第一节 记者职业意识的觉醒	026
第二节 新闻业：一个正在形成中的专业	033
第三节 记者与新闻专业主义	039
第四节 记者职业意识的内涵	045
■ ■ ■ 第二章 社会的喉舌：有限的公共表达	050
第一节 变化中的国家—新闻业关系	050
第二节 作为喉舌的中国新闻业	056
第三节 以公共之名发言	066
■ ■ ■ 第三章 倡导与中立：调查记者职业角色的分野	079
第一节 记者的职业角色模式	079
第二节 中国式的倡导新闻业	085
第三节 新闻客观性的兴起与困境	095

■ ■ ■ ■	第四章 从知识分子到新闻民工	108
	第一节 当自我认同成为问题	108
	第二节 自我认同之一：知识分子	111
	第三节 自我认同之二：新闻民工	123
■ ■ ■ ■	结语	139
	一、调查记者的职业意识及其塑造	139
	二、职业意识的世代差异	143
■ ■ ■ ■	参考文献	146
■ ■ ■ ■	索引	164
■ ■ ■ ■	后记	166

导 论

一、转型社会的新闻业

2011年2月14日,正值西方传统的“情人节”之际,日本内阁府公布了该国2010年的GDP数据。数据显示,2010年日本GDP总值总计为54742亿美元。而过去的一年,中国GDP则达到了58791亿美元。这就意味着日本将占据了42年的“世界第二”宝座拱手让给了中国。^①也就是说,中国在GDP上的世界排名已仅次于美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②而在1978年,中国GDP只有1482亿美元,居世界第十位(马建堂,2011)。

中国经济增长之快多年来一直令世界瞩目,许多海外中国观察家以“北京共识”、“中国模式”、“中国崛起”等概念来形容中国的经济发展之路。特别是中国经济在2008年以来世界金融危机中的优异表现,使得有没有“中国模式”的讨论甚嚣尘上,一度吸引了不少官员、学者的参与。^③一般而言,中国过去30多年奇迹般的经济增长被归功于市场导向的经济改革,国家的经济总量快速上升,人民的物质生活也得到了显著改善。然而,改革所带来的变化不仅限于此。在令人瞩目的经济奇迹背后,市场经济在中国的发展同样伴随着巨大的社会代价。“尽管中国的市场化是以一种渐进的方式逐步推行的,但与西方发达国家近代市场化的过程相比较,中国的这一过程仍然是迅速的,由此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及其对国家治理的挑战也是相当的严峻”(徐湘林,2010)。

社会学者孙立平(2002)注意到,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关系已经与80年代相比发生了很大的不同。在80年代,一般来说经济增长会带来社会生活状况的普遍改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有很高的正向关联度。但到了90年代后期,经济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不再导致社会生活状况的普遍改善

^① 其实从2010年8月起,关于中国GDP超越日本的问题就已频频见诸媒体,当时比较的是两国的季度经济数据。

^② 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在《人民日报》的文章可视作官方态度的代表。他一面承认数据上已经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另一面则极力说明中国的经济发展还存在很多问题,提醒人们不要为此沾沾自喜。

^③ 尽管讨论者中间有着截然相反的判断,有人称赞中国拥有独特的发展之路,可以向外输出;也有人认为中国走的是蹩脚的西化之路,经济增长背后蕴含了巨大的社会风险,但是毫无疑问的一点是,中国经济正在改写着全球政治经济版图。

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根本性变化,孙立平用“断裂”一词描述这种社会结构的变化。其中最为明显的变化或许是贫富差距的迅速拉大,从1990年到2005年的15年间,基尼系数从0.356快速上升到0.449,使得中国成为世界上收入最为不平等的国家之一(林宗弘、吴晓刚,2010)。在总体经济状况不断趋好的情况下,一些社会阶层的经济利益却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出现失利和失意现象(龚维斌,2010)。下岗工人、失地农民等底层社会群体的人数迅速扩大,许多人的生活相对或绝对贫困化,社会地位明显恶化。

除此之外,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开始被各种日益紧迫的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所困扰。快速经济增长所伴随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在过去的30多年中急剧地恶化了中国的环境状况。在以经济增长为主要任期考核指标的压力型行政体制下,GDP和税收/财源的增长成为地方官员的优先选择,从而导致他们容易采取重增长、轻环保的污染保护主义行为(张玉林,2006)。而在监管流于形式的制度环境下,逐利的企业和商业部门发展出强烈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采取各种投机取巧的方式制造和销售劣质乃至问题产品或服务。尽管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品和服务越来越丰富,但是它们的质量和安全问题也越来越成为公众关注的问题。其中,食品和药品安全凸显为两个最大的问题(马骏,2010)。另外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是党政官员中的贪污腐败问题。尽管执政党一直持之不懈地严治腐败,但腐败仍然是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涉案金额和卷入腐败的高层官员的数量都在上升。根据透明国际发布的“腐败感知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从1998年到2008年的10年间,中国的排名一直呈现出非常明显的上升趋势(李辉,2010)。

马骏(2010)将中国出现得越来越显著的社会问题概括为: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劳动者缺乏必要的保护、不受约束的企业逐利行为、缺乏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这些问题已逐渐演化成广大民众深切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如果不及时予以解决,将会引发社会的不安定,并将损害国家治理的合法性。这并非危言耸听。改革开放引发了中国社会巨大而迅速的转型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思想观念日趋复杂、社会结构迅速重组,导致各种怨恨和冲突的生成和发展。中国出现了各种类型的弱势群体,他们或被认为是或自认为是在某个或某些场域中遭受损失、由此而产生了各种抗争运动的人群。因此,随着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入,社会变迁的不断加剧,各类抗争运动也在中国日渐发展,成为一个日趋显著的社会现象(李德满,2009)。这些在中国消失已久的群体性事件的重新出现意味着转型中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正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在市场化改革中受损的利益群体及其所采取的自我保护方式已开始凝聚成一股质疑改革合法性的社会力量,从而引起了国家的高度警惕和重视(马骏,2010)。

按照 Polanyi 的观点,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伴随着两种方向相反的运动:市场化运动和社会自我保护运动,这两者结合起来就是所谓的“双向运动”(马骏,2010)。马骏(2010)借用这一“双向运动”的说法分析了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启动改革开放以后的社会变化。从 1978 年开始,中国传统的计划体制逐渐被市场体制取代,商品和服务的价格逐步由市场来确定;在工业领域,国有制开始逐渐退出其原有的主导地位;在农业领域,个体耕作业也取代了人民公社;私人企业也不断扩张,最终在总产量和增长速度上超越了国有企业。在经济自由化的过程中,为了建立现代市场经济,国家也开始重构其治理制度,限制政府对经济的过度干涉,使市场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机制。与此同时,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创造了经济自由的同时,也为个人自由创造了条件,个人和一些组织开始较少地依赖国家获取生存的资源 and 福利,总体上,国家对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控制开始减弱。这些都是所谓市场化运动带来的变化。马骏认为,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Polanyi 所说的“社会自我保护”运动也已经开始在中国崭露头角。根据 Polanyi 的定义,“社会自我保护”的支持性力量首先来自最直接地承受市场体系负面影响的社会群体,例如,在市场经济和工业化早期是劳工以及在工业化过程中失去土地的农民,他们要求国家以保护性立法、管制性协会以及其他干预措施对市场经济的运作进行干预。从根本上讲,“社会自我保护”运动是一种来自社会的制约市场扩张的反向运动。

在中国版本的社会自我保护运动中,大众传媒是社会进行自我保护的一支重要力量。^① 尽管从总体上看,中国媒体面临的约束仍然很多,但是为了在市场上生存,它们必须报道公众关心的社会问题。同时,新一代接受过良好教育、具有一定职业精神的记者开始自觉地揭露市场化改革所引发的社会转型的负面情况。此外,互联网的扩张,也使得一个基于网络的公共领域开始发展起来,许多社会或公共问题都是借助网络而发展成为更大范围的公共话题,并以很快的速度进行传播。近年来,大量腐败案件(例如官员公款旅游、高价烟等)、侵犯权益的事件(例如孙志刚案、黑砖窑事件),以及各种食品、药品安全案件、环境污染案件,都是在媒体或者互联网的帮助下被揭露出来,并形成一种巨大的社会压力。这些结合起来,造就了一个类似于美国进步时代的“扒粪运动”(马骏,2010)。

在一些研究者看来,目前的中国与 20 世纪初进步主义时代的美国颇为相似,两者都处在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历史时期,都面临着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系列难题,如政治特权化、社会两极分化、社会动荡和道德沦丧等(洪朝辉,1999)。

^① 除了大众传媒,马骏(2010)描述的中国版本的社会自我保护运动还包括群体性事件的频繁出现和民间 NGO 的兴起。

一旦提及美国的进步主义时代,就无法回避 100 多年前的那场“扒粪运动”。那些致力于揭露石油公司、金融寡头与腐败市政的新闻记者,是进步主义时代的美国英雄。他们在美国新闻史上的意义在于缔造了美国调查性新闻的传统,这股传统在 1972 年的“水门事件”中达到了巅峰,两位默默无闻的小记者依靠断断续续的新闻碎片促成了尼克松总统的辞职。^①“扒粪运动”折射的是新闻媒体在社会中的正面力量,“它在一个混乱的年代,可以充当某种坐标系。新闻媒体必须与政府、公司和其他社会机构达成某种力量上的平衡,它甚至要在一个法律缺席的年代充当暂时的立法者”(许知远,2004)。

如果说,美国的“扒粪运动”缔造了美国调查性新闻的传统,那么,中国版本的“扒粪运动”同样预示着调查性新闻在中国的崛起。在过去的十多年中,中国新闻界一个日益突出的现象是,调查性新闻正在赢得普遍的关注与尊敬。从早期的《中国青年报》、《南方周末》,到后来的《财经》、《南方都市报》等,都成为调查性报道的实践者和推动者。正如许知远(2004)所说:“这种旨在将触角指向令人不安的社会现象的新闻报道方式,正在重塑中国新闻界的面貌。”对于西方新闻界而言,调查性新闻或许是一个必须不断捍卫的、衰落的旧传统,但在中国,它却是不折不扣的新事物。调查性报道的兴起被认为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新闻业中最为重要的发展之一。随着媒介市场化的不断深入,调查性报道已经成为中国媒体的一项制度化的产品。

调查性报道因其带有强烈的舆论监督性质而受到大量读者和观众的青睐,但是学者们对其产生的社会效果却有不同评价。赵月枝(2000)认为,通过传统的新闻管理机制,党的领导能够制定传媒的日程安排,指示传媒的监督方向和目标。大多数调查性报道所针对的只是个别低级官员的权力滥用,而不是国家的重大体制和政策。王秀丽(2007)高度评价了调查性新闻对于民主的促进作用。首先,调查性报道通过提供事实和信息,为民主的发展培育了有知情能力的公民;其次,它为当代中国多元主义的无知现状提供了最好的保障,促使政治领导人对社会危机作出快速的反应;再次,它为公众表达意见提供了机会,有助于建设一个更加开放、透明和反应灵敏的社会体制;最后,它可以促进法治进程。通过对三个个案的研究,王秀丽认为调查性新闻推动了中国的政治参与和民主文化。尽管调查性新闻在中国的发展还受到一些限制,但在当代中国特定的政治、社会情境下,它为中国民主的发展提供了一种有效而实际的方法。林芬和赵鼎新(2008)认为,中国的揭黑新闻会对现有体制在一定程度上作出挑战。同时,面对政府的控制及个人的经济利益等因素,记者又不得不有所顾

^① 不过,根据 Schudson 的研究,新闻业在“水门事件”中的作用有些被过于夸大。可参见他在《新闻的力量》一书中的讨论。

忌,寻求中央政府的支持,在大目标上与中央保持一致,是新闻揭黑中常用的策略。潘忠党(2009:196)把调查性报道的出现看作新闻改革中一种“有限的创新”(bounded innovations),其操作并没有超出体制所限定的轨道。尽管它会周期性地挑战党的政治、意识形态权威,但从本质上来讲还是为维护国家的合法性而服务的。在他看来,调查性报道早在党报体系建立的早期就已存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这种报道的创新之处在于报道的思路发生了巨大的转向,从原来鼓吹党的政策的成功,到开始揭露地方政府对中央政策的抵制和偏离以及那些需要政策予以调整的社会问题。Tong & Sparks(2009)对于中国调查性新闻的判断显得更为悲观。他们并不否认调查性新闻在中国社会扮演着重要角色,但是来自政治和市场的双重压力使它的处境已经相当“危险”。之所以还能够生存下去,是因为两个原因:首先,调查性报道已经被整合进入中国媒体的组织文化中,尤其是一些以调查性报道见长的报纸。其次,中国新闻业的角色发生了变化,已不再仅仅作为党的宣传机关的附属体制而存在,新闻从业者开始发展出一种专业意识(professional ideology)。王海燕(2010)在对湖南郴州官场腐败案的新闻报道研究后发现,“虽然调查性新闻在中国是一种新型的报道种类,但就其本质而言,它仍在原有的政经环境和媒介意识下运作。这里所谓的调查性是指它在实现报道主题时使用的方法,而不是说它所传播的信息具有调查性。与西方调查性报道体现出的对抗性相比,中国的调查性报道体现的是一种庇护关系(patron-client),它通过传播权力阶层的声音,以获取相应的政治保护、经济收入与个人利益”。

与调查性新闻在西方社会100多年的历史相比,中国调查性新闻业的历史更为短暂。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环境均与以英美为代表的西方国家有较大的差异,我们虽不必以英美式的调查性新闻为理想模板,但是他们的一些理念和实践却可以为我们提供若干借鉴。与之相比,我们必须承认,中国调查性新闻还没有达到一种令人满意的程度,但同时也应看到,调查性新闻的出现至少已经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新的可能性。如果简要追溯一下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新闻业的发展历程,就会了解到这种“有限的创新”,也是多么的来之不易。

1949年后,中国新闻业曾经有过多追求自主性的行动,但均以失败告终。1956年《人民日报》改版便是一次新闻业追求自主性的行动。批评性报道的增加、国际新闻的开放和多样化表达手段的出现以及活跃的新闻观讨论使此次改版在党的新闻史上被称为“第二次新闻改革”。虽然这次改革很快便告失败,但新闻业对自主性的渴求却未停止。刘宾雁以报告文学的形式揭露新中国存在的一些弊端,他的出发点还是在于通过批评来维护体制。只不过,这种努力不能见容于当时的政治环境,他随后被打为右派,夺笔近20年(钱钢,2008;李金铨,2009)。1957年至1978年间,中

国新闻业的自主性被压抑至历史最低点。直至改革开放后,这种自主性才又重新显现,如70年代末新闻界对真理标准讨论的报道。80年代,新闻从业者在会议报道、深度报道等若干新闻业务方面的突破表现出从业者主动求变的意识(刘勇,2008)。潘忠党(1997a)认为,80年代的新闻改革集中于争取具有“霸权”(hegemonic)地位的“命令型新闻体制”(commandist system)内的业务操作自主权,改革的内容局限于记者、编辑决定采写题材和批评报道的自主、新闻报道的范围以及报纸组织运作的机制。从这些改革内容来看,显然还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国家与新闻业之间的关系。

在西方新闻理论中,新闻业是公共领域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制度安排,被当作现代自由民主政治的延伸与落实,正如James Carey(1997)所说,“不在民主的逻辑和理论下践行新闻业是不可思议的。事实上,新闻业已被有效地理解为民主的另一个代名词”(转引自Schudson/贺文发译,2010:21)。按照Schudson的说法,Carey的上述观点显得过于理想化,“民主不一定能塑造新闻业,反之,新闻业也不必然会产生民主”。但他也承认,新闻业具有民主功能,包括:信息提供、调查报告、分析评论、社会同情、公共论坛、社会动员、宣传代议制民主七项(Schudson,2010:22)。^① Schudson把调查报告视为新闻业之于民主的第二大功能,显然是非常看重其价值和意义的,“新闻业作为看门狗发挥着制度性的作用”,“新闻媒体这份职业存在的目的就在于使那些拥有权力的权威人士感到恐惧、焦虑和有所敬畏”(Schudson,2010:27)。

如果我们认可新闻业的上述功能,那么,在中国这样一个从过去的全能主义体制向威权体制转型的阶段,我们会发现,过去30多年,新闻正在逐渐回归本位,真正作为一股专业的力量开始孕育、发展和壮大。在这一过程中,新闻业开始次第显现Schudson所概括的若干项功能。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一批市场化媒体的出现加速了中国新闻业专业化的进程。随着市场因素的引入,中国进入转型社会,原本的权力结构也在发生着嬗变,这就给原本附属于国家的新闻业开启了一定的自主空间,开始有了打破既定关系模式的可能性。调查性新闻业在中国的出现可称得上是这一专业化过程的突出表现(Esarey,2006:72)。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以揭黑为特色的调查性报道成为一种社会运动(林芬、赵鼎新,2008),提供了与传统新闻业截然不同的新闻产品和新闻观念。

二、调查性报道在中国

西方传统新闻理念认为,调查性报道是一种“揭丑”报道,调查性报道的题材被限

^① Schudson认为新闻业通常承担七项主要功能:信息提供、调查报告、分析评论、社会同情、公共论坛、社会动员、宣传代议制民主。参见作者在《为什么民主需要不可爱的新闻界》一书第24~50页的论述。

定于对贪污腐败、商业欺诈、违法犯罪以及经济垄断等丑闻的揭露和曝光。David Anderson & Peter Benjaminson(1975: 5)认为,调查性报道就是“报道那些被掩盖的信息……是一种对国家官员行为的调查,调查的对象也包括腐化的政治家、政治组织、公司企业、慈善机构和外交机构以及经济领域中的欺骗活动”(转引自张威,1999)。Silvo Waisbord(2000: 17)则说,学者和新闻工作者们都从多方面考察并界定了调查性报道,其中“调查性报道记者编辑协会”给出的定义被广泛引用,调查性报道是通过某人的原创性工作而发现的关于一些人或组织企图隐瞒的重大事件的报道。记者的调查工作包含三个基本要素:不是通过别人调查而得的报道;故事的主题包含一些值得受众关注的重要因素;有人或有组织企图对公众隐瞒这些事件。De Burgh Hugo(2008: 10)认为,调查记者就是那些运用媒体所可能的一切手段去发现真相,从真相中鉴别渎职堕落并以此为职业的男男女女。像这样的报道常被称作调查性新闻,它和警察、律师、审计员和政府管理机构的调查有相似的地方,那就是它们都不为目标所限,不一定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信息但这些信息是和公众密切相关的,但它们又不完全相同。James Aucoin(2005: 91)总结出调查性报道的五个要素:曝光信息;对公众重要的问题;某人或某组织不想被记者报道的;记者花费大量时间所做的开创性“挖掘”;以带来革新为目的。Kovach & Rosenstiel(2001/刘海龙、连晓东译,2011: 129—134)将调查性报道又划分成三种不同的形式:传统的调查性报道(original investigative reporting)、解释性调查报道(interpretative investigative reporting)和对于调查的报道(report on investigations)。传统的调查性报道是指记者自己发现并以资料证明那些之前不为公众所知的活动,这种调查性报道经常导致官方对所揭露的对象或活动进行公开调查;解释性调查报道不仅要使用与传统调查性报道相同的技巧,还要做进一步的解释分析。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于,传统的调查性报道是发现之前没有被人发现的信息,目的是向公众说明可能影响他们生活的事件或环境,解释性报道不仅要寻找事实,把信息加以整合,并在新的、更全面的语境中进行解读,加深公众的理解,同时还要对某一观念仔细地思考和分析。对调查的报道是指对官方正在进行的调查所发现的信息或泄漏的信息进行报道,有时也对其他人(通常是政府的代理机构)准备开展的调查进行报道。虽然直到目前为止,调查性报道在其发源地美国也没有一个权威的定义。^①甚至还有学者在列举了种种调查性报道的概念后认为,这些定义尽管都算准确,但并没有抓住调查性报道的精髓,根本而言,调查性报道是一种“义愤填膺的新闻学”(the journalism of outrage)(Protess et al., 1991: 5)。但是,发

^① 西方的学者和记者对调查性报道的界定也各有不同,段勃将其分为三类,具体可见其《调查性报道概论》一书。

挥媒体的主观能动性,通过记者科学细致的调查,揭露不为人知的事实真相,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这些基本上西方学者和记者却是基本一致的(林照真,2006b)。一般认为,调查性报道应包含下列三个要件:① 调查性报道的题材由两个要素构成,即被掩盖和损害公众利益;② 调查性报道的采写过程需具备独立性和原创性;③ 调查性报道比一般新闻报道更加费时、费力、花钱,调查记者有时要面临巨大风险(段勃,2010:4)。

调查性报道是一个舶来品,这一概念何时被引入中国至今已无法考证。一直以来,学术界对于调查性报道的研究长期纠缠于对调查性报道这一概念的阐释。^① 以下是两种具有代表性的阐释。张威(1999)认为,调查性新闻以暴露或揭丑为核心,以社会的腐败现象、犯罪、政府官员的错误行为、内幕新闻以及被某些权势企图掩盖的事实为主要目标;它是新闻媒体相对独立的、精密的、深入的采访活动;它比较费时,篇幅较长,经常以连续报道的形式出现。周海燕(2003:1)也认为,调查性报道是一种以较为系统、深入揭露政府、公共机构以及社会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并以寻求解决方法为主旨的新闻报道形式。它利用长时间内积累起来的足够的消息来源和文件,向公众提供对某一事件,尤其是关系到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行径的强有力的解释。这两位学者的看法比较接近西方的界定。国内学界还有一种曾经非常强势的观点认为,“调查性报道的题材选择应该具有更大的包容力和社会内涵,那些主题性的、中性的题材同样可以纳入调查性报道的题材视野”、“它在表现非揭露性题材——中性、正面题材方面同样可以大显身手——这也是调查性报道的中国特色的体现”、“中国调查性报道实质上是对西方调查性报道内容取向的突破”等。此类论点强调建立一种中国式的或者有中国特点的调查性报道(孙世恺,1996;曾华国,2006)。^②

与学术界的分歧有所不同,在中国的调查记者中,对于调查性报道的理解已经基本上达成共识。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制片人张洁(2005)认为,调查性报道应该具备三个最基本的因素:第一是记者独立展开调查,第二是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第三是这种行为被掩盖。调查性报道是对真相的探寻,而真相或被权力、利益所遮蔽,或被道德、偏见所遮蔽,或被生活圈子和知识技术所遮蔽,或是某种集体无意识。它应该包括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调查性报道就是揭黑,广义的则可以包括一些中性题材,但不存在正面调查性报道这么一个概念,“正面报道如果用调查的手法来做的

① 还有一些研究者着重考察了调查性报道在中国新闻史中的历史源头。

② 代表人物是孙世恺,他认为,调查性报道并非以“揭露问题为主旨”的报道形式,而是对新闻事件、新闻人物或热点问题经过调查后写出具有一定权威性的一种报道,对所报道的事实“为什么发生”或“怎么回事”及其“事实的可靠程度”等问题,用活生生的事实和可靠的数字,向读者进行必要的回答,以增强新闻报道的力度和深度。

话,它可能是调查节目,但它不是调查性报道”。再比如著名调查记者王克勤(2010)的定义:“调查性报道,是职业新闻记者通过独立、深入、细致、全面的侦察式、访问式调查,所完成的一种揭露被某些人或某些组织故意掩盖,损害公众利益或公民权利行为内幕的深度报道,又称为揭黑报道、揭发报道、揭丑报道、扒粪报道。”我们不难发现,中国新闻业界对于调查性报道的认识其实更接近于西方。从某种程度上来说,那种认为正面题材也可以纳入调查性报道题材视野的观点,与其说是总结了调查性报道的中国特色,不如说是对中国调查性报道实践的误读,是企图以本土化的实践篡改调查性报道的本来面目。我们必须看到,调查性报道不仅是一种报道方法、报道形式,更是一种报道的理念和追求——对真相的探求、对正义的呼唤。而在这一点上,无论中西,概莫能外。与西方调查性报道一样,中国的调查性报道同样是对这一理念和追求的展开。诚如卢跃刚(2007)所言:“我们这个社会最缺乏的是什么?最缺乏的是真相与诚实。调查性报道记者担负有以诚实的态度揭示社会真相的责任。”正是因为承载了这样的责任,调查性新闻才显得如此重要。

林芬(2008)将中国的新闻报道划分成黑区、白区和灰区,在这三个区域内,新闻实践遵循不同的报道逻辑。黑区是禁忌新闻区,乃新闻报道的红线,绝对触碰不得;白区则是安全新闻区。灰区处在两者之间,主要包括对地方官员腐败滥用权力的揭露,对天灾人祸的报道,对政府行为和非关键性政策的批评,以及对社会问题的报道与分析等。从内容来看,灰色区域正是调查性报道的主要关注领域。与黑区、白区相比,灰区新闻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不仅没有明确的边界,而且边界往往还是动态变化的,围绕着特定的议题、区域随着时间不断变化。恰恰是在这种变动不居的状态中,调查性新闻得以发挥其效用。在改革前的中国新闻业中,批评报道通常是受到限制的。这种报道因为有可能威胁到政权的合法性,因而并不受到鼓励。有限的批评报道更多是通过“内参”的形式被送上上级部门。Grant(1988)将中国调查性报道的源头归结于内参,显然过高估计了内参的政治含义。众所周知,对内参的阅读是有一定级别限制的,这种形式把新闻从公开变成了私隐,无法承担新闻关乎民主的基本功能。正如一位资深的调查记者所说,“一个调查记者,会对自己的文章发在‘内参’上很不屑,他更愿意面向公众发言”(杨海鹏,2006:191)。

一些学者将当代中国调查性报道的源头追溯至20世纪70年代末。^①他们认为,在启动改革开放之后,社会环境为中国的调查性报道提供了契机。从20世纪70年

^① 也有一些研究者将调查性报道的源头追溯至19世纪70年代,理由是《申报》对“杨乃武与小白菜”一案的报道已经体现出鲜明的调查性报道色彩。段勃在其《调查性报道概论》一书中有详细论述。不能否认,中国新闻业很早就有了具有调查性质的新闻报道作品,但产生明确的调查性报道的概念和意识却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事情。

代末开始,中国在经济体制上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从政治系统上则由全能主义体制向威权体制过渡。这一时期的调查性报道主要以报告文学的形态出现,“从上个世纪70年代末开始、80年代、90年代,特别是80年代,由作家和记者组成的报告文学创作队伍之宏大,作品影响力之大,都是新闻作品难以匹敌的”^①(卢跃刚,2007)。在经过80年代短暂的繁荣之后,受政治环境影响,调查性报道也随即陷入沉寂,直到90年代中期以后重新出现(De Burgh Hugo,2003)。王海燕(2010)认为,1992年的邓小平南方谈话终结了党内姓社姓资的争论,释放出市场的力量,从而加速了经济改革,为调查性报道的重新出现提供了空间。时至今日,调查性报道与时评、日常的客观报道一起被视为舆论监督的三种常见类型(展江,2005)。调查性报道在中国的发展正呈现出以下态势:“越来越多的记者投身揭黑报道;越来越多的媒体介入揭黑报道;越来越多的好报道、好栏目在中国出现;调查性报道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全社会越来越重视与尊重调查报道记者。”(王克勤,2010)

邵春霞(2005)将中国新闻界的批评报道分为两种类型。其一是作为“治理技术”的批评报道,主要是指那些由党和政府发动或虽非权威发动但却被纳入政府治理过程的批评性报道。比如,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政组织自上而下发起的批评报道,最为典型的是山西长治市市长吕日周借助舆论批评改善吏治的做法。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对基层权力部门的批评性报道也是这一类型的典型代表。在“党的新闻事业”体制下,国家越来越自觉地将媒介当作一种治理技术,舆论监督正是给党和政府把媒介“权力化”提供了一个现成的正当性理由(孙五三,2002)。其二是作为“社会表达”的批评报道,指那些由媒体从业者和民间力量所推动而非由政治权威所组织和发动的批评报道,这类批评报道不以传达中央或各级党政部门的意图为己任,而是按照传播市场、新闻价值甚至社会责任的基本要求来暴露问题、表达民意。最典型的莫过于在《南方周末》、《中国青年报》、《南方都市报》等媒体中所出现的一些批评报道。^② 此类批评报道往往由媒介组织与新闻从业者主动发起,与强调新闻生产自主性的调查性报道不谋而合。当下中国新闻业的实践表明,作为“社会表达”的批评报道正在日益成为舆论监督报道中的重要种类,特别是那些更强调发挥新闻从业者和媒体能动性的调查性报道。记者们越来越多地披露官员腐败等社会丑恶现象,成为当代中国

^① 卢跃刚(2007)认为中国调查性报道的源流可以追溯到三个传统:调查报告、深度报道与报告文学。“调查报告”一般是党报配合党的中心工作、研究一些急需解决的一般性问题,侧重指导工作、指导运动。“深度报道”是中国新闻界特有的一种新闻种类,20世纪80年代初期由《中国青年报》率先提出,一般公认为中青报记者张建伟首创。从实践来看,深度报道与调查性报道的关系更为密切。

^② 这类报道也可能被纳入政治治理的过程,如《南方都市报》对“孙志刚案”的报道,引发全国范围内对收容制度的声讨,并促使这一侵犯人权的制度得以废止。这是批评报道引起社会关注和政府重视并最终导致制度变更的一个典型案例,但它似乎不能被看作“治理技术”的体现,而是更接近于一种社会表达。